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4022022052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 <http://www.sdjs.gov.cn/xyzj>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栋号

2#

3#

合计

备注:

注意事项

1、本附件

2、本附件

建设单位	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项目（一期）2#、3#厂房		
建设地址	经济开发区人民路北侧、永安支流南侧、谷山路东侧		
建设规模	15376.72 m ²	合同价格	6600 万元
勘察单位	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山东左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枣庄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枣庄中汇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建平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管洪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少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玉叠
总监理工程师	冯征	合同工期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附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70402202205240101

建设单位：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于建平

工程名称：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项目
（一期）2#、3#厂房

建设地点：经济开发区人民路北侧、永安支流南侧、谷山路东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栋号	建筑用途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起	止
2#	厂房	4330.08	4330.08		1	2
3#	厂房	11046.64	11046.64		1	2
合计		15376.72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2022/5/24



建设单位	山东魔意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魔意智能制造科技中心项目（一期）2#、3#厂房		
建设地址	经济开发区人民路北侧、永安支流南侧、谷山路东侧		
建设规模	15376.72 m ²	合同价格	6600 万元
勘察单位	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山东左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枣庄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枣庄中汇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于建平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管洪振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少贞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玉叠
总监理工程师	冯征	合同工期	2021年6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附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事项：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 0088637